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 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了 2021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根据《2021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亿元,其中5 亿元拟用于西南智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

(一) 项目实施主体及预计完工时间

西南智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主体为眉山东创智慧 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 已修建7公顷温室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完成1座温室大棚、1座 生产服务区、1座雨水收集池及其配套设施,已完成投资 2.2 亿 元。第1座大棚于2019年9月完工并于同年投入运营。本期债 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剩余项目的建设。原计划项目整体将于 2023 年完工。

(二) 原用地情况

项目原用地由眉山东创智慧农业有限公司租赁给凯盛浩丰(德州)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使用。项目原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用地性质	用途	取得 方式	土地费用成本(元/亩/年)	是否纳入 总投资	出售后是 否可流转
西南智慧农业产 业融合发展项目	集体农业 用地	生产	租赁	1,104	是	是

(三) 用地变更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27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西南智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要重新选址变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西南智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变 更工作已经完成。本项目建设地点最终选址于永寿镇永江村,此 地块性质为一般耕地,符合项目用地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 本期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就西南智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变更事宜办理完成项目备案等有关手续。西南智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现已正常开工建设。

二、影响分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不及预期,主要系受用地政策和国内公共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所致。现项目用地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将根据变更后的项目计划积极完成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正常, 预计本期债券的偿付不会受到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影响。本期债券 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 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 项债券(品种一)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